

「金門縣料羅港區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物（一般倉庫）1棟約定經營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務招租」案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

※投標廠商請填寫一至六欄並自行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廠 商 送 審 資 料 內 容			是否符合	
			是	否
一、資格文件				
1	投標廠商名稱			
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	負責人			
4	住址			
5	電話			
二、廠商資格文件		廠商請自行 打勾檢查		
	政府核發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廠商得以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服務企畫書(共 12 份)				
五、切結書				
六、標單				

表列項目縱經審核通過,其合法性仍由廠商自行負責。若經查證所附文件係屬變造或偽造,機關將依採購法第五十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主 持 人:

覆核人:

監辦人員:

承辦人: